春秋輯傳

二

師至鄭弗及據公聞有寇追之已不及則無名之驗也定四年大會于召陵侵楚據左氏本謀伐楚以荀寅之言而止足明不稱罪致討但侵掠而已又自成公以前書侵者凡四十戎狄居其半師又戎狄侵掠無名之驗也

啖氏曰凡侵伐不至國都則但書侵伐而已若至國都則書圍若他國伐魯不至國都則言其鄙至國都則但言伐我皆不深言之理當然也又曰公羊云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皆舉重也此說是

桓十五年十六年公兩會伐鄭皆宋公主兵　十七
年會伐邾
莊三年溺五年公皆會伐衛　十四年單伯會伐宋
二十六年公會伐徐
僖四年公會伐楚齊主兵　又及江黄伐陳
文三年叔孫得臣會伐宋晋主兵
宣七年公會伐萊十一年公孫歸父會伐莒皆齊主
兵

會侵

僖四年春正月公會侵蔡遂伐楚　十二年公孫兹會侵陳皆齊主兵　定四年三月公會于召陵侵楚晉主兵

王師敗績

啖氏曰王師不言戰無敵也敗則但書敗而已人臣無敵君之義也故雖君能敗臣之師亦不言敗不許其有師徒以敵君也鄭伯敗段之師曰克即其義也但書能

啖氏曰凡先言伐國下言取邑者明其國之邑也伐莒取向伐杞取牟婁之類是也　趙氏曰左氏云凡書取言易也穀梁亦云取易辭也又云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余謂凡係屬外而我克有之不論難易一切稱取其言伐其取某者是用師徒也或以勢脅或招收而得之既不侵伐方可云不用師徒然取之非正皆為力得春秋之義在辨其得之邪正（若合得則不言取）固不當唯以師徒為例也　又曰凡有邑稱邑無邑稱田公羊云田多邑

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按田多繫于邑若有邑則稱邑無邑自然稱田皆據事實爾

盟會侵伐通例第九

王臣雖微在諸侯上尊王也會盟則徵會主盟者為首用兵則主兵者為首大夫雖主兵不得在諸侯上襄十六年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是也荀偃主兵卿未王命者曰某人而在既命者下向之會在襄十四年齊人宋人在衛北宮括鄭公孫蠆上澶淵之會在襄二十年

按凡行皆告廟其舍爵策勳應唯武功始有之　杜氏曰凡公行還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隱不書至謙不敢自同于正君　孔氏曰隱之不告謙也餘公之不告慢也

致前事

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冬公至自伐鄭

襄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

皆譏也此說非也凡城國之意也但問時與不時不應一切是譏浚洙作兩觀新延廄之類皆當從土功之時王姬之館以非常不論不時也新作南門左氏云不時也凡啟塞從時謂作門戶為啟當用春分以後城郭為塞當用秋分以後順天時為開閉也延廄又曰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亦言馬春分入廄秋分入收縱馬合依時出入新廄何妨用農隙之時既非開閉之物又何象乎

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旣前後朔不食大率一百七十三
日有餘而道始一交非交則不相侵犯故朔望不常有
食也道不正交則日斜照月故月光更盛道若正交則
日衝當月故月光即滅譬如火斜照水日斜照鏡則水
鏡之光旁照他物若使鏡正當日水正當月則水鏡之
光不能有照日之奪月亦猶是也日月同會道度相交
月揜日光故日食日奪月光故月食言月食是日光所
衝日食是月體所映故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也食

自食為文闕於所不見也
王伯厚曰春秋日食三十六有甲乙者三十四歷家推驗者不過二十六唐一行得二十七朔差者半本朝衛朴得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 又曰漢日食五十三後漢七十二唐九十三歷法一百七十三日有餘一交會然春秋隱元年至哀二十七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惟三十六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

火災十四長狄入三國五石隕墜六鷁退飛多麋有蜮蜚鸜鵒來巢皆一見晝冥晦雨木冰李梅冬實七月霜降草木不死八月殺菽大雨雹雨雪雷霆失序相乘水旱饑蝝螽螟螽午並起當是時禍亂輙應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也由此觀之和氣致祥乖氣致異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餘見本傳

弑殺奔執叛逃第十六

君買　齊陳乞弒其君荼

此並弒君之正例經傳無可疑者惟趙盾陸氏以為當稱人蓋欲同之于州蒲之例殊不知州蒲稱國以弒亦可疑也義各見本傳

稱國以弒自大臣也不書大夫君無道也

晉弒其君州蒲　莒弒其君庶其　吳弒其君僚

薛弒其君比義見州蒲傳　按夷皋州蒲其無道同而其弒于當國之大臣亦同然春秋書趙盾而不書欒書

中行偃是則若有少別于其間所謂其義深微未易言者也　程滑即趙穿也

稱人以弒目賤人也亦惡其君也

宋人弒其君杵臼　齊人弒其君商人　莒人弒其君州密義見本傳

稱盜以弒凡盜皆潛賊或出不意多不得主名雖有主名而其人微不合見經者皆書曰盜

盜殺蔡侯申　閽弒吳子餘祭閽不名閽不得齊于人不稱其君閽不得

殺他國君卿大夫

陳佗　蔡般　夏徵舒　齊慶封　陳招孔奐皆宜見討

者　執鄭子用之誘戎蠻子殺之執陳行人于徵師

殺之皆直書而義自見

諸奔

內諱奔謂之孫天王播越在外因其所在謂之居諸侯奔在其境內亦曰居臣出其君皆不直言內書孫外書出奔此春秋之大義

襄二十年陳侯之弟光出奔楚稱弟罪其兄也

定十年宋公之弟辰曁仲佗石彄出奔陳以彼及此

曰曁彄首謀而辰從之也

啖氏曰内外大夫奔卿則書君之股肱也凡奔皆惡也

有非惡者異其文宋司城是也有美者又褒之宋子哀

是也非從國都而出者皆書所自曹公孫會自鄸出奔

宋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是也兩下相逐

不書責邦之無政也

莊十七年鄭詹自齊逃來　僖五年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　襄七年諸侯會于鄬鄭伯逃歸

歸復歸入納第十七

左氏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　杜氏曰此四條所以明外内之援辨逆順之辭通君臣取國有家之大例　孔氏曰釋例曰凡去其國者通謂君臣及公子母弟也國逆而立之本無位則稱入本有位則稱復歸齊小白入于

以同之於諸納

還復附

陸氏曰公羊云還善辭也比復為善也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文正倒也當為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

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士匄聞齊侯卒乃還皆不當更往又並合禮故曰還事畢也善辭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仲遂至黄乃復皆事未畢而復也

賤也來則名之執殺亦書之紀刑辟懲亂政也不稱氏以別乎王命者也外來稱人皆下大夫也其或異此例之變也內外大夫名位差品既多諸家既不總論而名釋之或有未悟故今總而序之

凡諸侯子弟稱公子以氏者有二種曾受王命為卿者以公子為氏公子慶父之類是也此外則被殺者非卿亦書公子重骨月也故不言大夫而直謂公子陳人殺公子禦寇是也其不稱公子而以國帯名之國氏亦有

凡公即位皆不記日以其必是朔日故也惟定公以昭公之喪六月乃至故書日以明其既殯而即位且志非常也

凡郊及廟祭皆記日敬大事也其或不日者闕文也其泛序郊廟即不日非祭事故也其雩事為記旱而非正祭故月而不日其社祭自有定日其他所載皆雜事故亦不日謂鼓用牲事

凡婚禮初納幣逆女不知定成否故依聘例書時逆夫

又何說乎　西疇崔氏曰春秋桓四年七年無秋冬定十四年無冬桓十七年書夏五而闕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而闕其事僖二十八年書壬申而不繫之月桓十年書五月而不繫之夏昭十二年書十二月而不繫之冬與郭公仲孫忌及凡日食而不繫朔與日者皆闕也

桓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甲戌下有闕文趙氏謂當紀陳佗作亂之事而逸其事

公穀皆云赤者盍郭公也赤者曹公子郭公自是闕文其文義俱不相關也

僖七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欵盟于甯母左氏陳世子欵下又有鄭世子華誤加之也

葬我小君敬嬴

公穀作頃熊趙氏曰頃是惡謚宣公豈肯加之於其母

兩定姒

襄四年七月夫人姒氏薨八月葬我小君定姒此定姒